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续）

天职业字[2022]10290-1号

[此页无正文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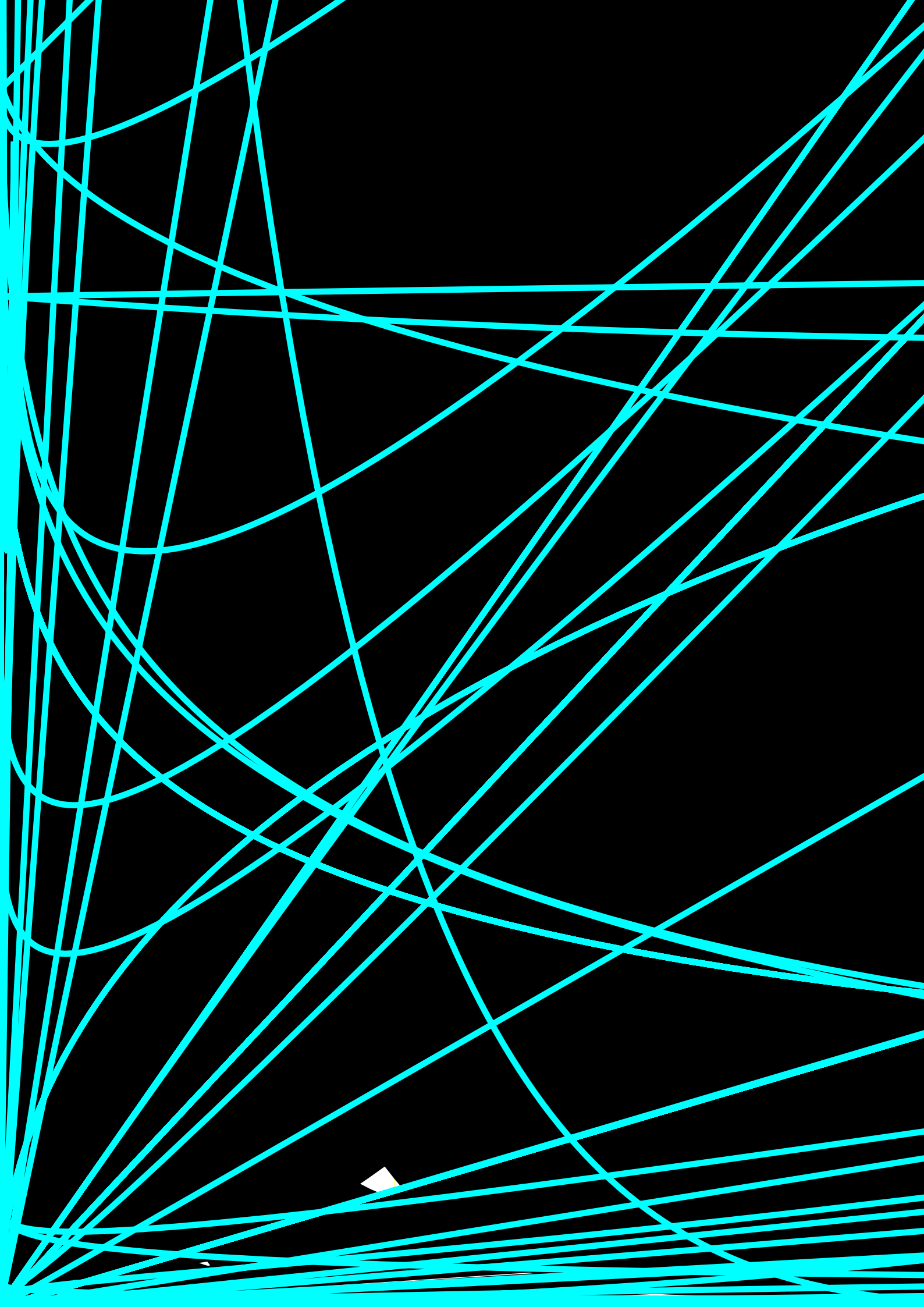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承诺
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超募资金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的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 计 师 名 称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邱靖之

首席合伙人
 主任会计师
 经营场所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E

特殊普通合伙

11010100375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2011年11月14日

组织形式
 执业证书编号
 批准执业文号
 批准执业日期

